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易字第253號

第　三　人　玫瑰藤攝影禮服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
即　清算人　莊淑慧
第　三　人　天承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承浩

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253號被告莊淑慧、李承浩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玫瑰藤攝影禮服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承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；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 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案被告莊淑慧、李承浩涉嫌詐欺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07 年度易訴字第253 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莊淑慧為第三人玫瑰藤攝影禮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玫瑰藤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李承浩為第三人天承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承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分別為玫瑰藤公司及天承公司執行業務，被告莊淑慧、李承浩均被訴以保證獲利等說詞，吸引、鼓吹本案之被害人投資加盟玫瑰藤公司、天承公司、認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其他產品，因認被告莊淑慧、李承浩涉犯詐欺取財罪嫌。是若本案經審理結果認定被告莊淑慧、李承浩成立前揭犯

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 之規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玫瑰藤公司及天承公司取得之獲利，第三人玫瑰藤公司、天承公司雖尚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然為保障其程序主體之地位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其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至玫瑰藤公司雖已於民國97年6 月11日遭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此有高雄市政府97年6 月11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7015005360號函、玫瑰藤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8 頁、第161 頁）。而按公司法第26條之1 規定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前三條即為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。公司法第24條則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次按公司之解散，除因合併、破產外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並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7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及其權責，係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及公司法第334 準用同法第84條：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結現務。二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三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。四、分派賸餘財產（第1項）。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，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（第2 項）。」、同法第85條第1 項：「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（第1 項）。」之規定。查玫瑰藤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於董事之外另行選任清算人，此有上開玫瑰藤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4 頁及反面），又玫瑰藤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迄至108 年4 月22日止，尚未受理玫瑰藤公司呈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

人事件，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0至179頁），依上開公司法相關規定，公司解散後應以尚生存之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即莊淑慧，此有玫瑰藤公司之變更登記資料可資佐證，故玫瑰藤公司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格仍然存續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57號詐欺案件先前已於108年3月13日行審理程序，復已定於108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玫瑰藤公司、天承公司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。玫瑰藤公司、天承公司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本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銘珠

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